

证券代码：832512

证券简称：万舜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胡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23日在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2018 年半年度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86,391.47 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082,208.9 元。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预计发放现金股利 3,000,000.00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

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监事会签字确认的《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万舜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